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30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5月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福日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1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70382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会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0日、1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1月10日，公司就“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与以诺通讯、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就“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与中诺通讯、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时间

截至2025年5月6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工程进度注1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66,891.47	56,300.00	21,565.01	—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注2	18,787.25	749.12	749.12	—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注3	21,500.00	19,522.50	19,525.98	—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	16,543.37	16,565.49	—
6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15,727.50	563.49	3.58%
7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	6,504.43	11.04	0.17%
8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注5	—	13,252.67	—	—
合计			103,864.60	68,980.13	—

注1：工程进度计算口径为：正在实施的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除以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2：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5：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原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部分资金（22,231.93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其余募集资金13,252.67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8,980.1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4,938.94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福日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福日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30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5月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7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中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2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 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2

法定代表人：杨韬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816.44	539,029.43
负债总额	420,981.07	439,904.61
资产净额	101,835.37	99,124.82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742.62	176,642.30
净利润	-31,896.10	-2,715.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ODM/JDM/OEM业务，中诺通讯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中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中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3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30亿元，担保余额为273,921.2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3.10%、165.34%，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欧阳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欧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62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7%。

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5月7日，欧阳波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00股，欧阳波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14,0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874,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欧阳波先生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5		0.0536
合 计	25		0.05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362.45	47.97	22,387.45	4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1.35	14.03	6,547.60	1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1.10	33.93	15,839.85	33.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详见2025年4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5年5月7日，欧阳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如有尾差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3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00号），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14人已离职，现对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04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总股本从1,422,989,339股变更为1,421,878,923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422,989,339元减少至1,421,878,923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4年6月22日

2、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3、联系人：谢美娟

4、联系电话：0756-3265238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39人，代表股份数为627,602,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487%。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61,279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3,153名，个人股东人数58,126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410,094,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7,507,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3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3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7,508,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3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7,507,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739%。

5、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601,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6%；反对865,0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135,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50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1%；反对865,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7%%；弃权13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63,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4%；反对897,3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弃权141,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46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3%；反对897,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弃权14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66,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0%；反对895,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7%；弃权139,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47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0%；反对895,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7%；弃权13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40,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9%；反对984,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9%；弃权76,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44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1%；反对984,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弃权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83,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881,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13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48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7%；反对881,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弃权13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37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1%；反对1,133,9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89,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285,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6%；反对1,133,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3%；弃权8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26,570,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6%；反对892,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2%；弃权139,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47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5%；反对892,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4%；弃权13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6,294,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19%；反对1,090,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5%；弃权12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294,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9%；反对1,09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5%；弃权12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